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幹事會審查」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更新事業科	1. 收件	1. 1日
	2. 承辦人審查 (含補正)	2. 45日
	3. 簽辦	3. 3日
處本部	4. 處核稿	4. 6日
更新事業科	5. 召開幹事(複審) 會議審查	5. 5日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60日(含假日/日曆日)